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2023 年 10 月

目錄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3**

I. 釋義 3

II. 守則及指引 4

III.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合適性 4

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

I. 釋義

在本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中：

- 對“*《打擊洗錢條例》*”的提述，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對“*客戶*”的提述，指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人；
- 對“*《操守準則》*”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對“*持牌法團*”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
- 對“*專業投資者*”的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涵義；
- 對“*註冊機構*”的提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對“*零售客戶*”或“*零售投資者*”的提述，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 對“*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提述，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其客戶就任何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活動；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對“*證監會持牌平台*”的提述，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條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
- 對“*虛擬資產*”的提述，指《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II. 守則及指引

2.1 就本條款及條件未有涵蓋的範疇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時，應遵守由證監會刊發的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由不時發出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所補充，及特別是《操守準則》第5.2段的合適性規定），猶如：

(i) 任何對金融產品（例如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提述，都包括虛擬資產；

(ii) 任何對客戶的提述，都包括在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方面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提供服務的人；及

(iii) 任何對受規管活動的提述，都包括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

III. 虛擬資產知識評估及合適性

3.1 除非是機構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1]，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2]，應評估客戶對虛擬資產的認識（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有所認識）。

3.2 若客戶沒有具備有關認識，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只可在已向客戶提供培訓的前提下，向其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服務。

3.3 除非是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否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服務前應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據此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保適當地設計一套風險狀況評估方法，及應根據對透過其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取得的客戶資料所進行的評估來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並應向客戶提供用以將客戶分類的方法以及對客戶的風險狀況的解釋[3]。

3.4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進行任何就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時，應以《操守準則》第6段所載的同一方式與每名客戶[4]訂立書面客戶協議，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假如我們[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3.5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若向零售客戶提供相關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活動的服務，便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所建議的虛擬資產：

(i) 具有高流通性。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在評估供零售客戶買賣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通性時，至少應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

---

1 與《操守準則》第 15 段的定義相同。"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指已通過《操守準則》第 15.3A 段的評估規定及完成第 15.3B 段的程序的法團專業投資者。

2 以下是用來評估客戶是否可被視為具備虛擬資產的認識的若干準則（非詳盡無遺）：(i)該客戶曾否接受有關虛擬資產的培訓或出席有關課程；(ii)該客戶現時或過往的工作經驗是否與虛擬資產有關；或(iii)該客戶是否有曾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經驗。

3 如使用風險評分問卷來為客戶釐定風險狀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特別注意問題及相關評分機制的設計和有關設計的恰當性，從而準確地反映客戶的個人情況。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亦應設有適當的程序以定期覆核適用於客戶的風險狀況釐定方法和機制。

4 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除外。

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及

註 1： 獲接納的指數是指具有清楚界定的目標——衡量在全球市場上最大型的虛擬資產的表現——的指數，並應符合以下準則：

(a) 該指數應是可供投資的，意味著有關的成分虛擬資產應具備充足的流通性。

(b) 該指數應以客觀方式計算，並以規則為本。

(c)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

(d) 指數的編製方法及規則應以文件妥為記錄，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 2： 兩個指數提供者應互不關連及獨立於彼此、虛擬資產的發行人（如適用）及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例如它們並非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財務基準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及在發布傳統證券市場的指數方面具有經驗的指數提供者所推出。

(ii) 由證監會持牌平台提供予零售投資者買賣。